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農嘉禾

關　係　人　林重達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美娜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重達律師為被繼承人王美娜（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即籍設：金門縣○○鎮○○路0巷0弄0號，民國114年6月1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王美娜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王美娜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

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王美娜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王美娜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由是可知，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美娜於114年6月18日死亡，惟被繼承人生前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聲請人為債權之追償，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王美娜之死亡登記資料、繼承系統表、聲請人之債權文件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42號拋棄繼承卷查核無誤。按被繼承人王美娜之第一、二、三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第四順序繼承人則均歿，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則聲請人主張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為本件聲請。

四、次查，聲請人舉薦林重達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經本院審酌林重達律師具有專業素養，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當足勝任遺產管理之事務，本院爰選任林重達律師為被繼承人王美娜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定期對被繼承人王美娜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另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聲明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期限，法律既有明文，自無再予公示催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